附件1：

**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、十佳供应商**

**（企业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流通企业的健康发展，扩大企业知名度，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依法取得企

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依法经营的企业；

1. 生产或销售建材产品，具有合法授权代理协议或生产型企业单位；
2. 必须为一般纳税人，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商（企业）；
3. 必须为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的材料；
4.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深得广大用户满意，近两年未出现质量

投诉和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。

第三条 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十佳供应商（企业）除应具备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条件外，还应具备：

1、年销售额达到800万元以上；

2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、较高市场占有率，被广大客户、专家认可的行业领军品牌；

3、热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 第四条 参评方式

根据自愿参评的原则：

1、用户推荐（装饰装修企业）；

2、大型装饰材料市场推荐；

3、材料商自荐。

 第五条 申报资料

申报企业需填写《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份，并附申请资料一册，内容如下：

1. 企业简介；
2. 企业《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一般纳税人证书复印件；
3. 产品品牌证明或代理证明；
4. 年度销售收入及纳税报表；
5. 税务局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；
6. 参与项目获得国优、省优的证明资料；
7. 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）、节能环保方面的检测资料；
8. 扶贫、慈善、助残等公益活动捐款证明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1、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成立“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、十佳供应商（企业）评委会”，下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

2、评委会根据申报资料，评选出“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”，并在此基础上择优选出“十佳供应商（企业）”。

3、实行社会公示制度，将拟定推介的名单在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严格评审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七条 表彰推介

1、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，向荣获“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、十佳供应商（企业）”的单位授牌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2、获奖单位名单在协会网站、杂志显著位置上刊载，并可获得协会网站、杂志广告宣传版面；

3、可应企业要求，帮助获奖企业召开产品推介会。

第八条 各企业应实事求是申报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申报资料规格统一为A4幅面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参评企业报至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2、“邢台市建筑装饰材料优秀供应商（企业）、十佳供应商（企业）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。

第十条、本办法由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